

# 附錄八

## 上市費、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 1. 首次上市費

- (1) 如屬新申請人發行股本證券，而非單位信託的單位、互惠基金的可贖回股份、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證券，則於申請上市時須繳付下列首次上市費：

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 的貨幣值		首次上市費
(百萬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0	150,000
	200	175,000
	300	200,000
	400	225,000
	500	250,000
	750	300,000
	1,000	350,000
	1,500	400,000
	2,000	450,000
	2,500	500,000
	3,000	550,000
超過	4,000	600,000
	5,000	600,000
	5,000	650,000

附註：“開放式投資公司”指主要從事或顯示本身為主要從事或打算主要從事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的業務，並正提呈發售或已自行發行了任何可贖回股份(或具相同功能的工具)的投資公司。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9.03及20.08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新申請人須於遞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同時，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
- (3)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4) 透過介紹方式上市

首次上市費須根據上文第(1)段計算，而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價值應按以下因素釐定：

- (a) 如新申請人已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按緊接上市申請日之前第六個營業日至第十個營業日期間在相關交易所的平均市值；或
- (b) 如新申請人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按新申請人預期上市後的市值。

**1A. 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

(1) 由2002年7月1日起，不論是否新申請人，凡安排債務證券新上市而有關債務證券的年期：

(a) 少於兩年，則申請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

- (1) 10,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達 1 億港元或以下者)；
- (2) 12,5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1 億港元但少於或等於 5 億港元者)；
- (3) 24,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5 億港元者)；

(b) 為兩年或超過兩年，但少於或等於 5 年，則申請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

- (1) 20,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達 1 億港元或以下者)；
- (2) 25,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1 億港元但少於或等於 5 億港元者)；
- (3) 39,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5 億港元者)；

- (c) 超過 5 年，但少於或等於 10 年，則申請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
- (1) 25,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達 1 億港元或以下者)；
  - (2) 30,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1 億港元但少於或等於 5 億港元者)；
  - (3) 55,000 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5 億港元者)；
- (d) 超過 10 年，則申請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
- (1) 如屬發行債務證券達 1 億港元或以下者：25,000 港元，另在上市後滿 10 年之日起按尚餘年期須每年 (或不足一年) 繳付 5,000 港元；但上市費總額最高以 60,000 為限；
  - (2) 如屬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1 億港元但不超過或等於 5 億港元者：30,000 港元，另在上市後滿 10 年之日起按尚餘年期須每年 (或不足一年) 繳付 5,000 港元；但上市費總額最高以 70,000 為限；
  - (3) 如屬發行債務證券超過 5 億港元者：55,000 港元，另在上市後滿 10 年之日起按尚餘年期須每年 (或不足一年) 繳付 5,000 港元；但上市費總額最高以 90,000 為限；

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上市、而上市時的尚餘年期超過 10 年的證券，則須在上市後滿 10 年之日起按年繳付 6,000 港元的上市年費。

- (2) (a) 凡有關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新上市、持續發行或增加發行額的申請，均須於有關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申請上市、持續發行或增加發行額時繳付上市費 15,000 港元。
- (b) 若根據上文第 1A(2)(a) 項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新發行債務證券上市，申請有關債務證券 (按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發行者) 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上文第 1A(1)(a)、1A(1)(b)、1A(1)(c) 或 1A(1)(d) 項 (視屬何情況而定) 規定繳付的上市費用的 70% (上調至最接近的 1,000 港元)。

- (3) 至於所有在1997年1月1日之前上市的債務證券，不論是否新申請人，有關債務證券須繳付的上市年費，須繼續遵守下文第2(1)(b)及/或2(1)(e)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
- (4) (a) 發行結構性產品的上市費通常須於該結構性產品申請上市時一次過繳付。本交易所及/或交易及結算所可就結構性產品或若干類別的結構性產品的費用推出折扣或回贈計劃。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或可按有關折扣或回贈減收費用。
- (b) 如屬發行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鈎票據及牛熊證除外)，則於申請有關結構性產品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如下：每名發行人在任何曆年首次就某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上市費用為60,000港元(「基本費用」)；其後同一發行人在同一曆年就同一相關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再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上市費用則為40,000港元(「減收費用」)。一籃子結構性產品則不論首次發行或其後發行均須每次繳付60,000港元。
- (c) 如屬發行股票掛鈎票據，則於申請有關股票掛鈎票據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如下：

發行人在任何曆年首次就某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推出股票掛鈎票據，其上市費用將為：

- (i) 5,000港元(若市值不超過1,000萬港元)；
- (ii) 10,000港元(若市值超過1,000萬港元，但不超過5,000萬港元)；及
- (iii) 15,000港元(若市值超過5,000萬港元)。

其後同一發行人在同一曆年就同一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再推出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其上市費用則為：

- (1) 3,000 港元 (若市值不超過 1,000 萬港元)；
- (2) 6,000 港元 (若市值超過 1,000 萬港元，但不超過 5,000 萬港元)；及
- (3) 9,000 港元 (若市值超過 5,000 萬港元)。

至於一籃子股票掛鈎票據，其申請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如下：

- (I) 5,000 港元 (若市值不超過 1,000 萬港元)；
  - (II) 10,000 港元 (若市值超過 1,000 萬港元，但不超過 5,000 萬港元)；及
  - (III) 15,000 港元 (若市值超過 5,000 萬港元)。
- (d) 如屬發行牛熊證，則於申請此結構性產品上市時須一次過繳付的上市費用將為如下：每名發行人在任何曆年首次就某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上市費用為上述「基本費用」的 30%；其後同一發行人在同一曆年就同一相關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而再推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上市費用則為上述「減收費用」的 30%。一籃子結構性產品則不論首次發行或其後發行均須每次繳付上述「基本費用」的 30%。在所有情況下，上市費均須上調至最接近的 100 港元。

## 2. 上市年費

(1) 除首次上市費外，每類證券另須一次過預先繳付下列上市年費，該項費用乃按照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面值計算：

(a) 如屬股本證券，而非認股權證、單位信託的單位、互惠基金的可贖回股份、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證券，則按下列比例繳付：

(i) [已於2014年3月3日刪除]	(ii) 上市股本證券 的面值 (百萬港元)	上市年費 (港元)
	不超過 200	145,000
	300	172,000
	400	198,000
	500	224,000
	750	290,000
	1,000	356,000
	1,500	449,000
	2,000	541,000
	2,500	634,000
	3,000	726,000
	4,000	898,000
	5,000	1,069,000
	超過 5,000	1,188,000

### 附註

1. 若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不再有面值(「無面值事件」)，則使用緊接無面值事件之前用於計算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每股名義面值」)作為計算無面值事件後的上市年費。若發行人於無面值事件後分拆股份，每股名義面值須相應調整，但須符合本附錄第2(2)段最少須為0.25港元的規定(例如發行人將一股分拆為兩股，每股名義面值本為1港元，用於計算分拆後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將為0.50港元)。

2. 若發行人的股份於上市當日並無面值，計算上市年費時根據本附錄第2(2)段視每股面值為0.25港元。

- (b) 如屬1996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已上市的債務證券，則其首10年須繳付的上市年費，須為2,000港元另加按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每1,000,000港元繳付5港元計算（須受整體最低額3,000港元及最高額7,500港元的規限），但所計算的上市年費須往上調整計至最接近的100港元；10年之後須繳付的費用，則須遵守第1A(1)(c)項的規定。
- (c) 如屬上市認股權證，則按下列比例繳付：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可籌集的資金總額

受認股權證限制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百份比	不超過	不超過	5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港元及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及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	36,000	54,000	72,000
50%	36,000	54,000	90,000
100%	54,000	72,000	108,000
超過 100%	72,000	90,000	135,000

- (d) 如屬1996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已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參閱第十五章），於1997年1月1日則須一次過全數繳付上市費，上市費數額須按每年15,000港元計算，而不足一年者則按比例計算。
- (e) 依據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於1996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上市的債務證券須繳付的上市年費，須為1,500港元另加按已發行的債務證券每1,000,000港元繳付3.50港元計算（須受整體最低額2,500港元及最高額5,000港元的規限），但所計算的上市年費須往上調整計至最接近的100港元。

- (2) 若發行人擁有面值少於0.25港元的股份，則為方便計算上市年費，每股股份的面值將被視為0.25港元。
- (3) (a) 上市年費須一次過預先繳付。年費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上市年費概不退還。不論證券於某月任何一日上市，上市年費均由該月的第一日起計算，以該月按比例繳付費者概不批准。
- (b) 為計算全年度須繳付的總額，發行人應假定於其預繳上市年費的整個年度內，所用以計算上市年費之數字將無改變。
- (c) 如發行人撤回上市或被除牌，則不論發行人在那一日撤回上市或被除牌(視屬何情況而定)，其撤回上市或除牌後之月份開始的上市年費將可退還，而包括至撤回上市或除牌生效之月份的上市年費，則發行人仍須繳付而不獲退還。就債務證券或衍生認股權證而已預付的上市費，如果發行人撤回該等證券上市或被除牌的話，則不論該等證券在那一日上市，該等上市費將予以沒收而不獲退還。
- (4) 雖則規定任何預繳的上市年費或其任何部份不得退還，但若於預繳該年度的上市年費後，所用以計算上市年費之數字有所改變，則應繳付的上市年費將從改變之日起加以調整。如該項改變導致該年度餘下時間須繳付的上市年費減少，則多付的預繳款項(由改變後第一個月的第一日起計算)得從下次的上市年費(如有)中扣除。上述多繳的款項只可用作繳付日後的上市年費或其任何部份，而不得用作支付其他費用或退還予發行人。
- (5) 倘該項改變導致該年度餘下時間須繳付的上市年費有所增加，則有關於該年度餘下時間應繳付的額外金額，將由發行人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而該年度餘下時間應繳付的額外金額會由發生改變之月份的第一日起計算。
- (6) 倘有關證券的面值以外幣為單位，為方便計算上市年費，該筆款項應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幣。



### 3.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

如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繳付下列固定費用：

	港元
首次上市費	20,000
上市年費	15,000

### 4. 日後發行的費用

- (1)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再發行少於其已發行股份20%的股本證券，而並無刊發上市文件，則須以4,000港元繳付固定費用。
- (2)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發行相當於或超過其已發行股份20%的股本證券，或就發行證券事宜刊發上市文件，則須按下列比例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

已發行證券的貨幣值		日後發行的費用
(百萬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0	25,000
	500	50,000
	1,000	80,000
	2,000	120,000
	3,000	160,000
	4,000	200,000
超過	4,000	240,000

- (3) 此項費用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按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權而發行的證券(此等證券的授予或發行已獲本交易所批准)；或資本化發行(包括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證券)；或上市發行人以發行證券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或單位信託所發行的單位，互惠基金所發行的可贖回股份，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證券。
- (4) 發行人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繳付日後上市費，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
- (5) 此項收費並不適用於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新申請人的發行人的證券發行；該發行人須就該項證券發行繳付首次上市費。

## 5. 新發行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1) 下列各項交易(每項均為「需徵費交易」)均須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 (a) 認購及／或購買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b) 認購及／或購買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向公眾人士發售的某類已上市證券(並不包括供股或公開售股)；及
  - (c) 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

一般而言，任何涉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均不視為需徵費交易，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債務證券並非純債務證券，或認為其與股本證券相類似。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則新發行時毋須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 (2) 證監會交易徵費連同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有關的需徵費交易中須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的總代價，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不時指定的百份比綜合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
- (3)
  - (a) 如屬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4) 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5) 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證監會交易徵費須付予證監會。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行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證監會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新發行的交易費

- (1) 每項需徵費交易均須繳付交易費。一般而言，任何涉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均不視為需徵費交易，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債務證券並非純債務證券，或認為其與股本證券相類似。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則新發行時毋須繳付交易費。
- (2) 交易費須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有關的需徵費交易中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的代價金額，按0.005%（或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仙。
- (3)
  - (a) 如屬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交易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支付。
- (4) 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交易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5) 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交易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 7. 經紀佣金

- (1) 在每宗需徵費交易中，除(a)由投資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的規定配售證券或(b)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的規定配售證券外，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均須按認購或購買價的1%繳付經紀佣金。
- (2)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已蓋有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而該項申請實際上乃透過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提出或安排，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付予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後者方式是發行人先將支票送交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轉交該名交易所參與者。
- (3)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並未蓋上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以及就每份獲接納的優先認購申請，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本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本交易所)付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將保留該等款項。
- (4) 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根據一般的包銷或分包銷協議認購任何證券所須支付的經紀佣金，可由該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保留。

## 8. 發售現有證券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上市發行人必須知會本交易所所有關由大股東或其代表提出發售該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每項買賣。每項該類買賣均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人須將應繳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繳付予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根據該條的規定將款額付予證監會。

## 9. 發售現有證券的交易費

- (1) 凡因主要股東或其代表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
- (2) 交易費按交易代價金額0.005%計至最接近一仙，買賣雙方均須繳付。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繳付。

## 10. 系統費用

[已於2009年10月1日刪除]

## 11. 第二上市

如屬已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則應繳付下列費用：

- (1) 首次上市費——通常為上文1(1)項所列費用的25%。在此情況下，最低款額為150,000港元，惟如本交易所決意認為有關證券有可能大部份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徵收與作主要上市時所應付費用相同數額的費用；
- (2) 上市年費——通常為上文2(1)(a)或(c)項(以適用者為準)所列費用的25%，惟如本交易所決意認為在支付有關費用期間有關證券有可能大部份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徵收與作主要上市時所應付費用相同數額的費用；及
- (3) 因主要上市而須繳付的一切其他費用。

註：就本附錄而言，債務證券或衍生認股權證的上市只視為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即使該等債務證券或衍生認股權證亦在其他交易所上市。

### 11A.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

- (1) 由2022年1月1日起，公眾利益實體須每年向本交易所繳付公眾利益實體徵費。
- (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B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付予財務匯報局。
- (3)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根據以下款項按《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7第2條不時指定的百分比計算：
  - (a) 如屬上市公司股本證券，而非認股權證、單位信託的單位、互惠基金的可贖回股份、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證券，按上市發行人根據上文第2(1)(a)段在相關曆年須繳付之上市年費計算；

- (b) 如屬已在另一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之海外發行人，按其根據上文第 11(2) 段在相關曆年須繳付之上市年費計算；或
  - (c) 如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按上文第 3 段所述在相關曆年之上市年費計算。
- (4)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一次過預先繳付。公眾利益實體徵費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概不退還。不論證券於某月任何一日上市，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均由該月的第一日起計算，以該月按比例繳付費用者概不批准。
- (5) 即使公眾利益實體在有關年度須付予本交易所之上市年費隨後根據《上市規則》有所調整，根據上文第 11A(3) 段計算的該年度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也不會作調整。

#### **11B.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1)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以下情況，須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予本交易所：
- (a) 進行需徵費交易（定義見上文第 5 段）；及
  - (b) 上文第 8 段所述因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
- (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付予財務匯報局。
- (3)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上文第 11B(1) 段所述交易中須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主要股東的總代價，按《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七第 1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4) (a) 如屬有關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的需徵費交易，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c) 如屬根據上文第8段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與上文第5段或第8段(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一併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獲退還。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 12. 一般事項

所有根據本附錄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費用或收費必須為除稅後及已扣除所有其它稅項和徵費的淨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6及24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交易所所有權隨時修訂上述的費用或收費。但以下徵費除外：(a)需徵費交易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的減少或豁免必須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或(b)根據上文第11A和11B段應付予本交易所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有關的減少必須獲財務匯報局以書面批准)。